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110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黃昊泓

廖常宏

被告 郭劉阿女

訴訟代理人 郭金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1年11月1日下午2時許，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處時，偏左行駛未保持安全間隔，致與訴外人王志誠駕駛之系爭汽車發生碰撞，系爭汽車因而毀損（下就本件交通事故，簡稱系爭事故）。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8,274元（含鈑工6,141元、噴工10,153元、零件11,98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繕費用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2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乃111年11月1日發生，原告至遲應於113年10月31日前為起訴請求，但原告竟於事故發生逾2年才為本件請求，已罹於時效，被告自得拒絕給付等詞置辯。聲

01 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04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05 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滅時
06 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
07 付，同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亦已明定。次按被保
08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09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10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1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前揭條文所
12 定保險人之代位權，雖係依法律規定而成立，性質上屬損害
13 賠償請求權之法定債權移轉，但與意定債權讓與並無本質上
14 之不同，故民法債之移轉章節之相關規定，除法律另有排除
15 外，於保險代位之情形，當仍有適用。另債權讓與，債務人
16 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17 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得對抗之事由，不以狹
18 義之抗辯權為限，而應廣泛包括，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
19 成立、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蓋債權之讓與，在債務人既
20 不得拒絕，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
21 之地位。

22 (二)、查原告主張其承保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11
23 1年11月1日下午2時許，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4 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時，偏左行駛未
25 保持安全間隔，致與王志誠駕駛之系爭汽車發生碰撞，系爭
26 汽車因而毀損，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該車之修理費用並
27 受讓取得債權等節，固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統一
28 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車輛維修
29 估價單、車損暨修繕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1
30 頁），且經本院調取系爭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
31 故相關資料審閱無訛（見本院卷第49至80頁），而堪採信。

01 但系爭事故之發生時間既為111年11月1日下午2時許，且事
02 故發生後，駕駛人被告、王志誠即有報警處理，並經員警於
03 同日到場製作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談話紀錄表等
04 資料，同有該等資料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頁、第68至69
05 頁），則系爭汽車所有人即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自系爭事故發
06 生之日起，顯已可知悉損害之發生及相關賠償義務人為被告
07 此情無疑。是以，系爭汽車因系爭事故受損而可向被告主張
08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點，自111年11月1日起算，至
09 遲於113年11月1日即屆滿2年之時效。又原告係於請求權時
10 效期間屆滿後之113年11月4日始具狀提起本件訴訟，有其起
11 訴狀所蓋收文戳章可考（見本院卷第11頁），故原告起訴
12 時，其可得主張有關係爭汽車受損修繕費用之侵權行為損害
13 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顯已屆滿，復原告對於其主張請求
14 權已罹於時效此節亦無異議（見本院卷第111頁），則無論
15 原告請求有無理由，自因被告為時效抗辯後，請求權即歸於
16 消滅。

17 (三)、從而，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
18 並經被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則原告仍依保險法第53條
19 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
20 訴，請求被告給付28,2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無理由，當予駁回，
22 爰判決如主文。

2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24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6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8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3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2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3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6 書 記 官 顏崇衛

07 訴訟費用計算式：

08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09 合計 1,000元